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生態公園分級管理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。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處一樓第 2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吳主任秘書文慶

記錄：鄧筠議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公民團體：許慧盈、藍婷、黃麗錦、張菁砮

公園處園藝科：黃英傑

公園處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莊國境

公園處圓山公園管理所：王淑雅

公園處南港公園管理所：張秀珠

公園處園藝管理所：江永雋

公園處園藝工程隊：

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：陳均宏

公園處青年公園管理所：楊淑惠、林育正、曹皓翔

陸、出席單位意見：

荒野保護協會：公園乃是都市中最完整的綠化開放空間，而自然生態公園具有自然演替之環境，肩負都市重要棲地、生態跳島、維護生物多樣性、提供自然環境教學之功能，因此以自然生態為主體之公園定位明顯異於一般市民公園，在公園之維護管理上則更應謹慎以對。檢視現行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發現其並未將「維護生態整體性」為精神之管理條文或細則納入法規之中，自然生態公園在維護、管理、修繕、經營之方針往往無所適從。基於上述理由，為了建立生態、安全的公園環境，追求主管單位、在地使用者、民間團體三方共贏的結果，荒野主張建立以「棲地保育為核心」的自然生態公園管理思維與管理程序，並建立早期參與、溝通合作與資訊充分傳達的行政程序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針對生態公園分級管理初步交換意見及凝聚共識，請本處青年所依據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「生態公園分級管理推動計畫草案」初稿，並請荒野保護協會惠予提供推動計畫草案相關建議資料。
- 二、本處預計 105 年 9 月 15 日前召開本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，研討「生態公園分級管理推動計畫草案」，研訂後將另開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並完成「生態公園分級管理推動計畫」，俾據以辦理生態公園分級管理後續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推動小組成員歡迎公民團體加入，請於會後提供欲加入成員之姓名及相關聯絡資料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